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4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4290_Attach01.pdf、105006429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5年（第七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5年8月12日德(創)字第10508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：張澤民，電話：(02)2213-6599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另該辦法相關資料請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 

